



世界卫生组织

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
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政府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A/PIP/IGM/5
2007 年 11 月 19 日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跨学科工作小组

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要求, 总干事荣幸地将所附提案转交政府间会议。

附件

为防范大流行性流感建立新系统以获取病毒 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病毒使用带来的利益的基本原则和要点

由印度尼西亚提议
将作为工作文件供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
政府间会议(2007年11月20-23日)讨论

国际社会目前认识到,考虑到国家的主权权利及其各自的管理法律,需要建立具体、有效、即可运行和透明的国际机制,以便能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病毒使用带来的利益,而在当前系统,包括在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内无法体现这一内容。因此,急需为获取病毒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病毒使用带来的利益建立一个新系统,以取代目前现有的系统。

新系统必须以下述基本原则为依据:

1. 承认各国对其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和管理法律。
2. 可以在事先知情的同意、相互商定的条件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益的基础上获取病毒。
3. 利益分享必须具体、明确并能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受影响的国家及其地理上的邻近地区。
4. 决定获取流感病毒的权力属于国家政府并受国家法律制约。
5. 知识产权不得妨碍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卫生。
6. 坚持国家有权根据双边协议提供病毒。
7.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能力有限,并面对着各种经济、财政和行政制约,因此急需获得和加强能力。

新系统必须以下述基本要点为基础:

1. 在建立全球疫苗储存的框架内提供病毒。全球储存应由世卫组织提议并得到会员国批准。

2. 必须通过一项经会员国商定的协议，如一项标准的材料转让协议来获取标本/病毒。
3. 根据将商定的职权范围，获取的病毒只能用于非商业性风险评估和应对。
4. 在职权范围之外对病毒进行任何使用须事先得到来源国知情的同意。
5. 随后转让病毒必须事先得到来源国知情的同意。
6. 提供病毒的来源国：(1)保留对病毒以及任何制成物质或产品中所包含或纳入的任何病毒材料的主权权利；(2)有权立即获得风险评估结果；(3)有权及时免费获得种子病毒和分离出来的病毒；(4)有权参与研究和积极参与编写出版物；以及(5)有权得到适当承认。
7. 必须在事先得到来源国知情的同意后才能将序列数据输入数据库。将制定规则和条例管理有关数据库以防止不正当使用。
8. 生产商只有在事先得到来源国知情的同意后才能从系统获得种子病毒并必须保证分享利益。
9. 须通过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制定利益分享框架以确保大流行前和大流行性疫苗的全球储存，并确保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疫苗，能获取和转让疫苗生产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能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疫苗生产能力。
10. 大流行前和大流行性疫苗全球储存的分发必须优先注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受影响的国家及其地理上的邻近地区。
11. 没有实体能够获得对病毒、病毒某些部分以及病毒衍生物的知识产权。
12. 世卫组织将建立一个便于会员国使用的数据库以追踪所有病毒以及种子病毒的动向。

这些要点对于确保系统公平和公正十分必要，并同时顾及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利益。

= = =